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地點會更具效果及效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於我們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天雷先生及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預計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問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在必要時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高效的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畢洪魁先生（「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仍願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理由如下：

- (i) 畢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以該身份深入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已建立與董事會的工作關係，且彼對本公司內部文化及決策程序的透徹了解，有助彼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得到高效執行。
- (ii)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及管理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一名常住中國並精通中國法律及監管事宜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畢先生具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及董事會秘書資格。彼常駐本集團總部，便於處理日常公司秘書事宜，實時監察內部控制合規情況，並立即應對中國司法轄區內出現的任何監管問題。
- (iii) 畢先生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相關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畢先生曾參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並藉此實際接觸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秘書的職責。

此外，我們已委任鮑女士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畢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鮑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鮑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鮑女士將協助畢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畢先生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畢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畢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鮑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畢先生緊密合作，協助畢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倘鮑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畢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畢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訊。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鮑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畢先生在經過鮑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鮑女士及畢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